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人社秘〔2017〕376 号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组织开展全民参保登记工作评估的通知

濉溪县、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总结我市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开展情况，对实施效果进行较为科学系统的检验，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全民参保登记工作评估的通知》（皖人社秘〔2017〕301 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全民参保登记工作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原则

评估工作要坚持“全面系统、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

二、评估办法

（一）评估指标及评估内容

评估办法共设有三级评估指标（附件 2）。评估内容主要根据工作实际，具体包括七个方面的内容：工作机制建立，经费投入，宣传工作，培训情况，周报制度执行情况，调查、登记、入库情况，动态管理情况。

（二）评估方法

评估办法包括定性和定量两类指标。对于定性指标，需要县、各区提供相应的文件（通知）、资料或档案作为判断依据；对于定量指标，以县、各区上报的数据为准。

为便于掌握县、各区工作及数据的真实情况，评估办法还需县、各区填写“全民参保登记实施情况数据表”（附件 4），提供本县、区与全民参保登记相关的具体数据。

（三）评分计算每项指标都设置了评估等级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在计算分值时，各县区首先根据本县区工作情况确定每项指标的实际值，然后对应评估等级和评分标准得出该指标的分数，最后汇总得出所有指标的总得分。

三、工作步骤

评估工作从 2017 年 9 月开始，10 月结束。

评估工作采取自评和上级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县、区自评和上级评估同步开展。

（一）县区自评（9 月 30 日前）

1.汇总材料、复核数据。县区级“全民参保计划”牵头实施机构（以下简称“县区级机构”）要收集、整理、汇总、上报本辖内的评估资料，并对乡镇（街道）、村（社区）的数据进行复核。

2.填写评估表。县区级机构要按照评估办法，认真填写《全民参保登记工作评估表》（附件 3）。

3.撰写自评报告。县区级机构要在汇总全县、区情况的基础上，认真撰写全县、区的自评报告，内容包括总体进展情况、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与不足、下一步工作打算以及意见建

议。

4.县区应于9月30日前将全民参保登记工作自评报告、评估表、数据表报市人社局。

（二）市级评估（10月15日前）

1.查验评估资料和业务数据。市人社局在收集、查验县区上报的评估资料，以及通过市级参保登记库等途径对有关数据进行复核的基础上，开展评估工作。

2.开展实地评估。在评估时间内，组成评估小组，按一定数量以抽查的方式，根据评估对象的机制建立、宣传培训、调查登记等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实地评估。

四、结果处理

本次评估将以上级评估为主，本级自评为辅的方式确定最终评估结果。市人社局将对县区级评估结果进行通报。

五、组织保障

市人社局成立评估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具体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濉溪县、各区也要成立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及早进行本县、区内评估工作的动员部署，赴相关乡镇（街道）、村（社区）进行现场考察和指导，对其提交的评估材料的真实性要进行必要的抽查，确保材料真实、准确。切实发挥好评估对“全民参保计划”实施的促进作用。严禁在评估中弄虚作假，确保评估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

联 系 人：孙丙涛

联系电话：0561-3051111

附件：1.市人社局“全民参保登记计划”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2.全民参保登记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3.全民参保登记工作评估表

4.全民参保登记工作数据表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9 月 26 日

\

附件 1

市人社局“全民参保登记计划”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明　磊　　市人社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成员：许正军　　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主任

马　明　　市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张尤然　　市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沙顺义　　市人社局信息中心主任

郭　峰　　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郭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我市“全民参保登记计划”评估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附件 2

全民参保登记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组织保障情况（30分）	工作机制建立情况（10分）	1.建立县区级领导小组 （2分）	2.与公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1分）
		3.与公安外的其他政府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1分）	4.建立工作制度（2分）
		5.纳入政府工作考核（4分）	
	经费投入情况（8分）	6.投入工作经费（1分)	7.投入经费的数额（3分）
		8.专款专用（2分）	9.不存在虚报浮夸（2分）
	宣传工作情况（12分）	10.制定县、区宣传计划或方案（2分）	11.发布通告（2分）
		12.发放宣传折页（1分）	13.悬挂横幅（1分）
		14.张贴海报（1分）	15.发放手提袋、雨伞（1分）
		16.通过报纸、电视开展宣传（2分）	17.通过网站、微信开展宣传（2分）
入户调查情况（50分）	培训情况（7分）	18.开展全民参保登记业务培训（1分）	19.培训的场次数（2分）
		20.培训的人次数（2分）	21.培训效果（2分）
	入户调查周报制度执行情况（6分）	22.每周按时报送进度表（2分）	23.按要求填写进度表（2分）
		24.进度表内容无逻辑错误（2分）	
	调查、登记、入库情况（37分）	25.入户率（3分）	26.入户调查完成率（3分）
		27.入库率 (3分)	28. 扩面新增入库人数（3分）
		29.单位入户率（3分）	30.单位入户调查完成率（3分）
		31.不存在虚报、瞒报（3分）	32.《全民参保登记信息汇总表》与《全民参保登记表》一致（6分）
		33.登记信息准确、全面（3分）	34.不存在录入不规范、项目不全、逻辑有误的数据信息（3分）
		35.档案资料保存完整（4分）	
实施效果情况（20分）	动态管理情况（20分）	36.已核实的应保未保人数占比（6分）	37.完成未参保原因分析报告（8分）
		38.促进参保扩面的比例（6分）	

附件 3

全民参保登记工作评估表

指标	评估等级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备注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总分									
一、组织保障情况（30分）									
（一）工作机制建立情况（10分）									
1.建立县区级领导小组 (2分)	是		否	2		0			以县（区）政府或人社局牵头建立的领导小组，均属于县（区）级。
2.与公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1分）	是		否	1		0			成立相关部门组成的工作领导小组或建立部门之间的联席会议制度均属于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要求有正式文件或会议纪要作为依据。
3.与公安外的其他政府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1分）	是		否	1		0			同指标 2。
4.建立工作制度（2分）	是		否	2		0			工作制度：包括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队伍、明确经办规程和建立督导制度，要求有正式文件作为依据。
5.纳入政府工作考核（4分）	是		否	4		0			本项也可以表述为“纳入政府工作目标”、“纳入政府工作计划”等，但应有正式文件作为依据。
（二）经费投入情况（8分）									
6.投入工作经费（1分)	是		否	1		0			
7.投入经费的数额（3分）	[20,100]	[5,20)	[0,5)	3	1.5	0			单位：万元
8.专款专用(2分)	是		否	2		0			
9.不存在虚报浮夸（2分）	是		否	2		0			
（三）宣传工作情况（12分）									
10.制定县、区宣传计划或方案（2分）	是		否	2		0			
11.发布通告（2分）	是		否	2		0			
12.发放宣传折页（1分）	是		否	1		0			
13.悬挂横幅（1分）	是		否	1		0			
14.张贴海报（1分）	是		否	1		0			
15.发放手提袋、雨伞（1分）	是		否	1		0			
16.通过报纸、电视开展宣传（2分）	是		否	2		0			
17.通过网站、微信开展宣传（2分）	是		否	2		0			
二、入户调查情况（50分）									
（一）培训情况（7分）									
18.开展全民参保登记业务培训（1分）	是		否	1		0			
19.培训的场次数（2分）	[5,20]	[1,5)	[0)	2	1	0			单位：场
20.培训的人次数（2分）	[1,3]	[0.5,1)	[0,0.5)	2	1	0			单位：百人
21.培训效果（2分）	好	中	差	2	1	0			
（二）入户调查周报制度执行情况（6分）									
22.每周按时报送进度表（2分）	是		否	2		0			
23.按要求填写进度表(2分)	严格	一般	差	2	1	0			
24.进度表内容无逻辑错误（2分）	无		有	2		0			

（三）调查、登记、入库情况（37分）									
25.入户率（3分）	[90%,1]	[60%,90%)	[0,60%)	3	1.5	0			
26.入户调查完成率（3分）	[90%,1]	[60%,90%)	[0,60%)	3	1.5	0			
27.入库率 (3分)	[90%,1]	[60%,90%)	[0,60%)	3	1.5	0			
28.扩面新增入库人数（3分）	100+	［10,100］	［0,10）	3	1.5	0			单位：人
29.单位入户率（3分）	[80%,1]	[60%,80%)	[0,60%)	3	1.5	0			
30.单位入户调查完成率（3分）	[80%,1]	[60%,80%)	[0,60%)	3	1.5	0			
31.不存在虚报、瞒报（3分）	是		否	3		0			
32.《全民参保登记信息汇总表》与《全民参保登记表》一致（6分）	±5	±5至±20	±20以上	6	3	0			±5指误差在5人以内，包括5人；±5至±20不包括端数； ±20以上包括20人。
33.登记信息准确、全面（3分）	好	中	差	3	1.5	0			
34.不存在录入不规范、项目不全、逻辑有误的数据信息（3分）	好	中	差	3	1.5	0			
35.档案资料保存完整（4分）	是		否	4		0			
三、实施效果情况（20分）									
36. 已核实的应保未保人数占比（6分）	[90%,1]	[60%,90%)	[0,60%)	6	3	0			已核实的应保未保人数占比=已核实的应保未保人数/应入户调查人数
37.完成未参保原因分析报告（8分）	好	中	差	8	4	0			
38.促进参保扩面的比例（6分）	[30%,1]	[5%,30%)	[0,5%)	6	3	0			促进参保扩面的比例=入户调查后的新参保人数/应入户调查人数

说明：

1.已核实的应保未保人数占比：指报告期末已核实的应保未保人数占应入户调查人数的比例，以百分数表示。报告期末指本地区评估截止时间。下同。

（1）已核实的应保未保人数：指经过信息整理、比对和入户调查能够掌握其确切信息的应保未保人口数。包括：未参保人数、疑似未参保人数。其中：**未参保人数**指具备参保资格但一项社保都没有参加的人口数；**疑似未参保人数**指社保部门通过省内外信息比对、入户调查，也无法与本人取得联系的人口数，即“人户分离人口数”或“失联人口数”。

（2）应入户调查人数：指经过信息整理、比对后获得的需要入户调查的人口数，包括：应保未保人口数、信息不准确人口数。

（3）本指标以户籍人数作为统计口径。

2.新参保人数：指通过入户调查登记，新增加的参保人数。

附件 4

全民参保登记工作数据表

填报单位名称[县（区）级单位]:　　填报时间:

项目	发文情况				领导重视情况			协作情况	经费保障情况		入户调查情况				数据库利用情况	数据分析利用情况		培训情况		宣传情况	
	是否以县（区）政府名义印发实施方案	是否以部门联合形式印发实施方案	是否以人社局名义印发实施方案	是否印发实施细则或经办规程	是否成立由县（区）级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	是否成立由人社局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	是否纳入政府考核体系	是否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	是否已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工作经费投入数额（万元）	开展入户调查单位数(户)	已通过入户调查确认登记单位数(户)	开展入户调查人数(人)	已通过入户调查确认登记人数(人)	登记信息入库人数(人)	通过扩面新增入库人数(人)	应保未保人数(人)	培训场次	培训人次	是否制定了宣传方案	拍摄宣传片或公益广告片个数
甲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合计																					

填表说明:

（1）数据均为累计数。（2）工作经费投入数额是指本县（区）投入的全民参保经费数额。（3）开展入户调查单位数是指总共入户调查了多少家单位。

（4）已通过入户调查确认登记单位数是指开展入户调查的单位中登记的有多少家。（5）开展入户调查人数是指总共入户调查了多少个人。

（6）已通过入户调查确认登记人数是指开展入户调查的人中登记的有多少人。（7）登记入库人数是指已入户登记的人中有多少人已录入数据库。

（8）通过扩面新增入库人数是指未参保人中通过入户调查而参保的新增入库人数。

（9）应保未保人数是指应该参保而未参保的人数。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